证券代码:002277 证券简称:友阿股份 编号:2026-009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湖南邵阳友谊阿波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阳友阿”)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继续为控股子公司邵阳友阿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已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4月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邵阳友阿在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为: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15,00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至2026年4月30日;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20,00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至2026年12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本次拟提供的担保额度

为保障邵阳友阿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结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继续为其在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行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20,0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0日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此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邵阳友谊阿波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00089747986E

注册地址:邵阳市双清区宝庆东路邵阳友阿7楼

法定代表人:胡子敬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3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商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酒店业、休闲娱乐业的投资、经营、管理和商业房地产行业投资【限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百货、纺织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日用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的销售;百货经营管理;商品零售业及相关配套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维护;烟、酒零售;餐饮服务(不含烧烤、夜宵);儿童娱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2,926.60	129,622.37
负债总额	126,092.78	129,199.4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9,185.00	20,535.00
流动负债总额	50,148.72	66,870.98
净资产	6,832.82	322.93
项目名称	2024年(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678.86	6,942.11
营业利润	-5,820.43	-6,509.69
净利润	-5,820.61	-6,509.89

注:上述2024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CAC审字[2025]1003号审计报告。

3、资信情况

经查询,邵阳友阿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股权结构情况

公司持有邵阳友阿92.50%的股权,邵阳市瑞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邵阳友阿7.50%的股权。

5、与公司的关系

邵阳友阿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就本次担保事宜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董事会审议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对上述担保的意见

公司本次继续为控股子公司邵阳友阿提供贷款担保,系基于其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旨在保障其经营活动的持续稳定开展。邵阳友阿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可充分掌握其经营决策、财务状况及风险情况并做好相关风险管控,本次担保风险整体处于可控制范围内,因此邵阳友阿的其他股东未就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3月18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7,0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合计为63,70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4年12月31日)的9.46%。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其他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77 证券简称:友阿股份 编号:2026-008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当参与表决的董事为8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为8人,含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董事长胡子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决定于2026年4月3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77 证券简称:友阿股份 编号:2026-007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兑付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非公开发行了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的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产品简称:“21湘友谊阿波罗ZR001”,产品代码:21CFZR0294,产品期限:5年,付息式固定利率:6.05%,并由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兼挂牌管理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期债权融资计划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2,500万元,利息支付正常,不存在逾期支付利息的情形。

为合理匹配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近期公司与本期债权融资计划债权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担保人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抵押人郴州友谊阿波罗商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债权融资计划展期合同》,各方就本期债权融资计划展期事宜达成一致,明确了相关具体安排:展期金额为42,500万元;展期期限自2026年3月18日起至2026年7月17日止;利率及付息方式:展期后利率调整为按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150个BP(即年化利率为4.5%),利息随本金兑付一并支付。

本次兑付方案调整是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审慎作出的阶段性安排,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融资活动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77 证券简称:友阿股份 编号:2026-010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3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3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见附件二)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友阿总部大厦13楼1301会议室(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前街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人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3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前街9号友阿总部大厦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731- 82295528传真:0731-82243046

信函请寄以下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前街9号友阿总部大厦友阿股份证券事务部,邮编410001(信封注明“股东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77”;投票简称为“友阿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4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3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4月3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根据本次股东会提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弃权	反对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0

债券代码:111019 债券简称:宏柏转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定期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且该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确保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适当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4月23日		
募集资金总额	96,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4,850.00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绿色新材料一体化项目	0.43	2028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上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5年6月30日相关数据进行统计。

(四)投资方式

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万元在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堂支行购买了银行定期存款,产品期限1年,产品到期日为2027年3月17日,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使用条件,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川银行定期存款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堂支行	定期存款	1年	2,00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1.40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定期存款	13,000.00	13,000.00	279.50	-
2	定期存款	4,000.00	4,000.00	33.00	-
3	定期存款	20,000.00	20,000.00	165.14	-
4	结构性存款	3,300.00	3,300.00	20.26	-
5	其他:通知存款	3,366.00	-	-	3,366.00
6	定期存款	4,000.00	4,000.00	26.06	-
7	定期存款	5,000.00	-	-	5,000.00
8	定期存款	25,000.00	25,000.00	162.50	-
9	定期存款	28,000.00	-	-	28,000.00
10	定期存款	3,000.00	-	-	3,000.00
11	定期存款	4,000.00	-	-	4,000.00
12	定期存款	6,000.00	-	-	6,000.00
13	定期存款	6,000.00	-	-	6,000.00
14	定期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15	定期存款	2,500.00	-	-	2,500.00
16	定期存款	2,000.00	-	-	2,000.00
合计				686.46	69,86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3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7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69,866.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34.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且该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具体投资活动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监事会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认购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同时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1

债券代码:111019 债券简称:宏柏转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宏柏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20日
- 赎回价格:100.3726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3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17日

自2026年3月18日起,“宏柏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20日

截至2026年3月18日收市后,距离3月20日(“宏柏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3月20日为“宏柏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宏柏转债将自2026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持有的“宏柏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的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因“宏柏转债”已停止交易,投资者所持“宏柏转债”如未在规定时限内按照5.46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的,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726元/张)被强制赎回。赎回价格可能与二级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建议“宏柏转债”持有人于最后转股日前实施转股,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宏柏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宏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2月2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46元/股的130%,即不低于7.10元/股。根据《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宏柏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宏柏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宏柏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宏柏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宏柏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宏柏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

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2月27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宏柏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宏柏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3月2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宏柏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726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5年4月1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3月2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40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0.40%×340÷365=0.3726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726=100.3726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宏柏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宏柏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宏柏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3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宏柏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6年3月18日起,“宏柏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3月18日收市后,距离3月20日(“宏柏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3月20日为“宏柏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3月23日起,本公司的“宏柏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726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981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726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宏柏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726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6年3月18日起,“宏柏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3月18日收市后,距离3月20日(“宏柏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3月20日为“宏柏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宏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宏柏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宏柏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726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宏柏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宏柏转债”已经停止交易,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宏柏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宏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8-6806051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6-009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0月29日-2026年10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318,244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964%
实际回购金额	39,996,526.5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60元/股-34.0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5年10月29日,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5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7)。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12月3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5年12月4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二)2026年3月17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18,244股,占公司总股本110,185,630股的比例为1.196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00元/股,最低价为25.60元/股,回购均价为30.3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6,526.5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回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10月3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5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7,782	0.13	137,782	0.1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0,047,848	99.87	110,047,848	99.87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1,318,244	1.20
股份总数	110,185,630	100.00	110,185,63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1,318,244股,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本公告披露后3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